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精研科技

股票代码：300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娟华

住所：江苏常州市武进区*****

通讯地址：江苏常州市武进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精研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精研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精研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史娟华女士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	指史娟华女士因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精研科技股份
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娟华

- (1) 姓名：史娟华
- (2) 性别：女
- (3)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 身份证号码：32042119590220****
- (5) 通讯地址：江苏常州市武进区****
- (6) 邮编：2131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持股说明
1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轴承	持股比例 7.13%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并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32.6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8.33%。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 288.8415 万股，合计减持比例 3.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7585 万股，占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史娟华	集中竞价	2019/4/17	44.51	11.60	0.13
	集中竞价	2019/4/18	47.56	13.70	0.15
	集中竞价	2019/4/25	48.28	8.78	0.10
	集中竞价	2019/4/26	45.87	1.58	0.02
	集中竞价	2019/5/31	47.2	9.70	0.11
	集中竞价	2019/6/3	46.98	20.6237	0.23
	集中竞价	2019/6/12	47.81	1.91	0.02
	集中竞价	2019/6/12	47.21	6.01	0.07
	集中竞价	2019/6/24	47.64	1.50	0.02
	集中竞价	2019/6/26	47.68	1.77	0.02
	集中竞价	2019/6/27	48.98	3.77	0.04
	集中竞价	2019/7/1	48.63	3.4755	0.04
	集中竞价	2019/7/1	48.65	3.10	0.03
	集中竞价	2019/7/2	48.55	0.2366	0.00
	集中竞价	2019/7/2	48.34	0.24	0.00
	集中竞价	2019/7/3	50	0.0021	0.00

	集中竞价	2019/7/8	50.16	0.001	0.00
	被动稀释	2019/7/18	—	—	0.05
	集中竞价	2019/8/9	54.68	17.00	0.19
	集中竞价	2019/8/12	59.40	9.05	0.10
	集中竞价	2019/8/13	60.73	0.22	0.00
	集中竞价	2019/8/14	61.81	4.54	0.05
	集中竞价	2019/8/14	61.81	5.10	0.06
	集中竞价	2019/8/30	68.99	4.53	0.05
	集中竞价	2019/8/30	69.40	5.17	0.06
	集中竞价	2019/9/2	68.68	9.81	0.11
	集中竞价	2019/9/2	69.51	11.04	0.12
	大宗交易	2019/9/3	62.42	12.00	0.14
	大宗交易	2019/9/4	62.33	4.00	0.05
	集中竞价	2019/9/10	70.53	1.76	0.02
	被动稀释	2019/9/25	—	—	0.01
	大宗交易	2019/10/10	52.88	78.4125	0.88
	大宗交易	2019/10/11	53.88	38.2101	0.43
合计				288.8415	3.25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因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8,000,000 股增加至 88,642,900 股，史娟华女士持股股比被动稀释 0.0531%。

3.因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8,642,900 股增加至 88,753,700 股，史娟华女士持股股比被动稀释 0.007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精研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精研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精研科技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娟华（签字）

2019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精研科技	股票代码	300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史娟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 苏 常 州 市 武 进 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互 为一致行动人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32.60 万股 持股比例：8.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443.7585 万股 变动后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娟华（签字）

2019 年 10 月 11 日